证券代码：300813　　证券简称：泰林生物　　公告编号：2022-014
转债代码：123135　　转债简称：泰林转债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并同意将议案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方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1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3,529,851.10 元，年末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96,127,944.29 元；母公司 2021 年度净利润为 10,018,260.87 元，年末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24,872,796.93 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按照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净利润为 124,872,796.93 元。

2021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为：以公司股份 51,97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15,591,000.00 元，不送红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 股，合计转增 31,182,00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83,152,000 股。剩余未分配利润转结至下一年度。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占年度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24.54%。

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则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上述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符合公司经营规模扩大、主业持续成长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实施上述利润分配方案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发展预期。

二、相关审核及审批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 年 4 月 1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同意以公司股份 51,97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15,591,000.00 元，不送红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 股，合计转增 31,182,00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83,152,000 股。

2.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1 年 4 月 18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同意以公司股份 51,97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15,591,000.00 元，不送红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 股，合计转增 31,182,00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83,152,000 股。

3.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长远发展，充分考虑了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授权事宜

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完成后需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手续，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相关事宜。

四、相关风险提示

此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经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9 日

证券代码：300813　　证券简称：泰林生物　　公告编号：2022-013
转债代码：123135　　转债简称：泰林转债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8 日以电话、书面送达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 4 月 1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举手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由倪小璐先生召集和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会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

2、审议通过《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通过了《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同意以公司股份 51,97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15,591,000.00 元，不送红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 股，合计转增 31,182,00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83,152,000 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

4、审议通过《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

5、审议通过《关于审议 2021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通过了《关于审议 2021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2021 年度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详见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

7、审议通过《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已经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公司《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公司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了内部控制制度，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及相关意见公告》。

保荐机构出具的专项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等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关于 2022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

9、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符合《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合规，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 2021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保荐机构出具的专项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鉴证报告等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董监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董监高责任险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控制体系，促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充分履职，保障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该事项的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鉴于本议案与全体监事均有关联，全体监事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为董监高购买责任险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3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

1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4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募集资金不超过 2.5 亿元，自有资金不超过 1.5 亿元)，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要求的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且上述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等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通过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及运营机制，建立和完善公司激励约束机制，有效地将员工利益和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结合在一起，从而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进一步激发公司创新活力，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旨在保证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激励员工勤勉尽责地开展工作，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4、审议通过《关于核实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初步核查后，监事会认为：

1、公司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含子公司，下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其他员工，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外籍员工，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将于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对公示情况的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4 月 18 日

证券代码：300813　　证券简称：泰林生物　　公告编号：2022-026
转债代码：123135　　转债简称：泰林转债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9 日(星期一)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5 月 9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9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9 日 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投票表决。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表决方式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1 年 4 月 29 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南环路 2930 号公司 12 楼大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以下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2.00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5.00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6.00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 2022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8.00	《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9.00	《关于公司为董监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
10.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12.00	《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1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
14.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5.00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6.00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7.00	《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8.00	《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9.00	《关于修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管理办法>的议案》		√
20.00	《关于修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的管理办法>的议案》		√

除上述议案需审议外，会议还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该述职作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一个议程，但不作为议案进行审议。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上述议案中，第 11-16 项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提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上述第 4、6-13 项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4、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独立董事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公司独立董事董明先生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股权激励议案征集投票权，被征集人或其代理人可以对未被征集投票权的提案另行表决，如被征集人或其代理人未另行表决将视为其放弃对未被征集投票权的提案的表决权利。具体情况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报告书》。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2 年 5 月 5 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3:00-15:00)

2、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南环路 2930 号)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电子邮件的方式办理登记，异地股东书面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叶星月

联系电话：0571-86589069

传真号码：0571-86689998

邮箱：yexy@tailingood.com

5、与会股东食宿和交通自理

6、为严防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扩散，保障参会人员的健康安全，公司鼓励和建议股东优先采用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在本通知要求的登记时间内与公司联系，如实登记近期个人行程、健康状况等信息，并在参会当天提供 48 小时核酸检测报告，不符合防疫要求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将无法进入会议现场。

公司将根据最新的防疫要求执行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地点的防疫管控，请现场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做好往返途中的防疫措施，并配合会场的相关防疫工作安排。会议过程中需全程佩戴口罩。

股东或代理人如现场参会，除携带相关证件和参会材料外，请做好个人防护工作，并请遵守当地相关的疫情防控要求。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3、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参会股东登记表。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9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0813”，投票简称为“泰林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投票的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5 月 9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9 日 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茲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以下所有提案			
1.00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00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00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00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5.00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00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00	《关于 2022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8.00	《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9.00	《关于公司为董监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10.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1.00	《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2.00	《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14.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5.00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6.00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7.00	《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8.00	《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9.00	《关于修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管理办法>的议案》			
20.00	《关于修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的管理办法>的议案》			

注：1、请在表决意见的“同意”、“反对”、“弃权”相应栏中选择一项，用画“V”的方式填写。

2、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持股性质：

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证券代码：300813　　证券简称：泰林生物　　公告编号：2022-028
转债代码：123135　　转债简称：泰林转债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周三)15:00-17:00 在全景网举办 2021 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s://ir.p5w.net)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或者直接进入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路演厅(https://ir.p5w.net/c/300813.shtml)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总经理兼董事长叶大林先生、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叶星月先生、独立董事杨忠智先生、保荐代表人史屹先生。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 2021 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前访问 https://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 2021 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网上说明会。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特此公告。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9 日

证券代码：300813　　证券简称：泰林生物　　公告编号：2022-011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变更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51970000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泰林生物	股票代码	30081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叶星月	叶军君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南环路 2930 号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南环路 2930 号	
传真	0571-86689998	0571-86689998	
电话	0571-86589069	0571-86589069	
电子信箱	yexy@tailingood.com	yejj@tailingood.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业务包括微生物检测系统、环境生物污染控制装备及总有机碳分析仪器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主要产品

公司产品包括各类耗材、仪器和设备，可单独或组合应用于药品的研发、生产和质量控制，同时可以拓展的应用领域包括医疗卫生、生物安全、精准医疗、实验动物、食品安全、检验检疫和环境保护等大健康产业。

(1)微生物检测系统

泰林生物研发的微生物检测系统

公司自主开发的微生物检测系统主要包括：由集菌仪、培养器(培养瓶)及全自动无菌试验培养仪组成的无菌检测系统，用于注射剂等无菌药品的无菌检查；由匀浆仪、微生物限度检测仪、过滤杯、微孔滤膜及自动菌落计数器组成的微生物限度检测系统，用于各类药品微生物限度检查、水质菌落总数检测及医疗保健产品的生物负载测定。基于工作原理是：借助集菌仪或微生物限度检测仪进行增压或抽真空，检品通过特定的膜过滤器进行过滤，将检品中的微生物进行富集，然后通过无菌操作向培养器内注入特定的培养基，或将滤膜无菌转移至培养基上进行培养。上述仪器的操作均需要在洁净的环境中操作，可以集成于隔离器内，在受控的环境中完成检验工作。最终检验结果可以通过无菌试验培养仪或菌落计数器分析，并判定检品是否无菌或微生物含量是否超标。

产品系列	产品内容	主要产品或代表产品	功能与用途
微生物检测技术系列	集菌仪、培养器、培养瓶、全自动无菌试验培养仪、匀浆器、微孔滤膜、过滤杯、自动菌落计数器	集菌仪	主要作为一次性使用的无菌检测产品的配套检验，与培养器结合使用，将样品液体通过滤膜富集微生物，并通过真空管道与培养瓶相连，将检品液体输送到培养器内，避免不污染生物检测样品的污染。
		培养器	主要用于对注射用制剂的无菌检测的无菌检测培养箱、外用制剂的微生物限度检测、属一次性耗材，与培养瓶结合使用的微生物培养箱。培养箱为密闭的、具有一定温度、湿度、光照、气体控制的、可以为微生物生长提供适宜的环境的、具有一定容积的、可以放置多个培养瓶的、具有观察窗口的、可以通过特定的操作程序进行消毒的、从外部隔离微生物污染